

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

113年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4185700號函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教職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或經專案簽准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
二、獎懲案件應於案件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追究延誤責任。

三、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獎懲案件，應本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之原則，做到公平、公開、公允，不得浮濫，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。

（二）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，其餘協辦、督導等人員，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，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，遇過則諉無責任。

（三）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，或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予以敘獎。

（四）應確實，不徇私、不主觀、不浮濫、公平審慎處理。

（五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。

（六）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，擇優敘獎；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（七）全國性競賽、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學校發布之敘獎令，應敘明法令依據；如係依據中央及本府相關計畫辦理者，應註明計畫名稱、發文日期字號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發布敘獎令：

1、一大功以上之敘獎。

2、專案有功人員。

3、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。

4、本原則未列入事項，得視工作（活動）範圍、日數、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。

五、教職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，依本原則附表一至四之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及附表所稱全縣（縣賽）、全國性（全國賽）、國際性（國際賽）之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全縣（縣賽）：由本府主辦之全縣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六隊（人）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
（二）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六縣市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
（三）國際性（國際賽）：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（含本國）之活動或競賽。

未達該等級競賽者比照次一等級競賽敘獎，未達分區（區賽）者不予敘獎。

七、下列人員敘獎方式未有規定者，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：

（一）國小附設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。

（二）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進用代理（課）教師。

（三）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。